

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被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本次被聘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梁星球

2016 年 2 月 19 日